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檢舉辦法

修訂日期：115 年 3 月 1 日

- 一、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訂立此辦法，以優化公司治理，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二、適用此檢舉辦法之檢舉案件包括以下各款情事：
 - (一)貪污、竊盜、侵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
 - (二)不當提供或收受他人利益等貪腐賄賂行為。
 - (三)其他違反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行為。
- 三、受理檢舉事件之權責單位為稽核室，負責檢舉事件調查相關事宜，並呈報調查結果；依據檢舉調查結果，必要時應檢討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向獨立董事報告本辦法之執行情形。
- 四、檢舉管道
 - (一)現場檢舉：面對面向本公司稽核室說明。
 - (二)電話檢舉：(02)2507-7801#222
 - (三)書面檢舉：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0 樓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收。
 - (四)電子信箱檢舉：uccaudit@ucctw.com
- 五、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四所列管道向稽核室具名檢舉(請提供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稽核室受理檢舉後，應即依檢舉案件性質執行調查處理，於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
 - (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相關被舉報業務單位主管與被檢舉人應配合並提供有關事證、文件及資料等予稽核室。
 - (三)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經查證屬實，內部人員將依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處份，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內、外部檢舉人其涉及民、刑事責任者，應依法自負其責。
 - (四)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五)稽核室應於受理檢舉案起 30 日內完成調查，但得視案件調查需要延展，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應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及營運長；經查證屬實確有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者，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或相關懲處規定辦理；惟於做出依法處理或內部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

之機會，以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室應立即作成報告通知獨立董事。

- (六)稽核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 (七)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之姓名、身份或其他可資辨認身份之相關資料，及其檢舉內容，本公司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如有洩密情事者，將依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惟檢舉人主動公開者，不在此限。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八)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三年，並應善盡保管保密責任。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而上開訴訟逾保存期限仍未終結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一年。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總經理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